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: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:張育禎

電話:(02)2311-7722#2729

電子郵件: yuch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10400380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配合環境教育法第19條之規定及簡化提報環境教育執行成 果之作業流程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 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應申報單位承辦人員之行政作業流程,並提高年度 執行效率及品質,本署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(以下稱 簡本系統)已新增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」之環境教 育時數登錄功能,並將操作說明及示範影帶置於本系統「 下載專區」(網址為http://elearn.epa.gov.tw/info-li st.aspx?id=4#MTop)中,提供各單位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,請洽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客服人員, 電話:(02)6630-9988轉434。

正本: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、省市及縣市議會、

第1頁,共1頁

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:環資國際有限公司電砂香-0於1次